**金門建設興安四小122地號都更案**

**選配原則104.1.12**

（一）若應分配價值得滿足一戶單元加一部停車位，則選配時以一戶一車位為原則，並為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之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規定，故A2-2F、A3-2F、A2-3F、A3-3F、A2-4F、A3-4F、A2-5F、A3-5F等8戶建物，不納入權利變換選配範圍。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影響其他權利人選屋之權益與保障他項權利人之債權，實際選屋(含車位)之總價值與選屋權利價值之差額找補，以不超過選屋權利價值之10%為原則，若不影響其他權利人及債權人權益並經與實施者合意確認其財務可行性者，不在此限。

（三）若選屋權利價值低於最小分配單元之價值，且未符上述選配原則而無法參與分配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以領取更新前權利價值之現金補償或以與其他權利人合併分配方式參與分配。

（四）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第11條規定，已達最小分配單元之未申請者及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